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87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源

被　　告　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毓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8萬6,51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38萬6,512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萬4,061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4,061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